

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現況及相關問題探討

二、中央政府債務及債限相關規範

108 年 4 月 10 日¹制定公布並施行之財政紀律法，其中關於財政紀律、公共債務及舉債額度之定義與規範如下：

-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第 2 條第 1 款)。
- (二)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第 2 條第 3 款)。
- (三)舉債額度：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辦理(第 14 條第 1 項)；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第 14 條第 2 項)；前 2 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第 14 條第 3 項)。

嗣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範意旨，中央政府公共債務係中央政府為因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等，但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並於該法中明定公共債務流量及存量管制規範：

- (一)流量規範：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第 5 條第 7 項)。
- (二)存量規範：中央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

¹該法第 19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46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

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40.6%(第 5 條第 1 項)。

另預算法第 6 條規範歲入、歲出，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支出，惟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歲出不包括債務之償還；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